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_	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_	山掛	<u> </u>					推薦之政黨		1	
選舉區	次	相片	姓名	月日	別	出生地	政黨	· 學 歴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政 D
基選舉市區			楊石城	51年8月2日	男	基隆市	民國黨	中山國小中山國中省立基中畢業文化大學觀光系畢業	海軍軍艦福利社供應商、奧林匹克 運動器材量販店負責人、仁正社區 發展協會(第三、四屆)理事長、仁 正里第十七屆里長、基隆市第十六 屆(3071票)議員、基隆市第十七屆	三、獄政革新:加強緝毒、解毒,強化受刑人教育及職訓協助融入社會。 四、漁村再造: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漁村再造計畫,永續推動漁村觀光產業行銷工作。 五、都市更新:完成「都市更新條例修法」,大規模公辦都市更新,改善基隆擁擠老舊居住環境,立法推動政府公共住宅政策,解決青年住屋問題。 六、社會福利:解決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用餐問題,積極推動老人日照中心,社區建立公辦托嬰中心及幼兒園,幼兒教育向下延伸,改善
基隆舉市區			劉文雄	43年9月18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親民黨	國立海洋大學 航管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地 政學系學士	親民黨副秘書長 第4、5、6屆立法委員 親民黨黨團總召/書記長 省議會第9、10屆省議員 基隆市政府機要秘書	一、推励<<某降港市地區永續發展條例>>立法,爭取永續發展建設基金10年1000億,專款專用,翻轉基隆。 二、打造國際郵輪港基地,開放兩岸直航碼頭,帶動觀光產業。 三、加速打造輕軌城市,活絡通動運輸與觀光旅遊,提升觀光品質,建設基隆友善環境。 四、港市景觀全面更新,加速都市更新,再創港灣城市風華。 五、鼓勵精緻農業:振興觀光漁業。 六、成主創業募資平台與創客基地,活化閒置國有土地,鼓勵年輕人返鄉創業。 七、解決高地用水需求:政府全面接管解決高地用水問題,普查各區鉛管專款汰換,捍衛民眾用水權。變電箱朝地下化設置,保障人民用電安全。 八、照顧弱勢團體,爭取社會福利,加重罰則打擊新型金融詐騙犯罪,捍衛人民財產安全。 九、推劃修憲降低公民投票年齡到18歲,保障年輕人參政權。 十、加強宣導及動保法教育,取締非法飼育場,實施TNVR政策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基隆舉市區	3		郝龍斌	41年8月22日	男	台北市	中國國民黨	所博士	台北市市長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秘書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中華民國立法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教授	基隆是座美麗、溫暖的城市,有山、有海,有壯闊的郵輪停靠,也有巷弄溫馨的小麵攤。可愛的基隆鄉親,不管先來後到,大家一起成為幸福的基隆人。 「好基隆、那龍斌 ・七區城際快捷巴士:各區出發、直達台北,申聯北北基都會生活圈,運動往返更便利。 ・爭取國有地運用:爭取閒置、低度利用之國有地,改造及綠化後,增加市民多元休憩空間。 ・強化河川海港整治:加倍爭取經費補助,加速整治田寮河及旭川河,改善下游港灣水質,延伸水岸綠帶,讓某隆更美麗。 ・選動中心再加一座:體育電神助基隆百座運動中心,明年即將開藉,將爭取再設置第二座複合式運動中心,健康樂活風雨無阻。 ・能做的不必等當選,服務已經開始;協助基隆市政府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通過整修海洋廣場的5千萬申請計畫;促成首都、大都會客運 9026及國光客運1815於通勤尖峰時間增開班次,縮短通勤族候車時間;協助安樂區外寮里高架橋下活動空間無價借用等,服務已經開始,基隆的改變也已經開始。 基隆是台灣頭,一定要更好。整合各方資源組成三支團隊,讓基隆更好! 服務團隊: 基隆市議員及地力服務領袖共同組成服務團隊,隨時反應問題、分工協助,今天能做的,不等明天! 專業團隊: 過去從政經歷中組成的專業團隊,包括:交通、環保、治安、財政、都市規劃,用專業讓城市發展更有效率。 北基共榮團隊: 未來代表基隆的不只是一席區城立委,而是基隆結合雙北立委共同努力,爭取基隆的權益。
基隆舉市區	4		蔡適應	62年6月14日	男	台北市	民主進步黨	淡江大學 國際 事務與戰略研究 所碩士,東海大學政治系學士	基隆市第16,17,18屆市議員。 民進黨基隆市黨部主委。 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博士候選 人、比利時魯汶大學歐洲空間發展 規劃(ESDP)訪問學人。 經國管理學院憲法學講師。 基隆柔術委員會主委、家扶中心助 養人、社會公益團體幹部顧問。 陸軍指職軍官班第一期。 前基隆觀光協會理事長。 前王拓立委服務處副主任。	因應基隆山坡地形,編列預算逐年解決高地供水問 題。 智慧城市:協助市府打造智慧科技城市,基隆市與港服務再升 可以上述。 文藝復興:推動閒置建物改造爲公共藝術空間,廣納各族群文化 元素。
Г	场境体践,加速水户行水下水垣用户按目,何川伊化典石户称关 「D初称等具 <u>基性,</u> 奈逈應」									



倫學專總 0800-024-099 **海通資訊** 4

遵 守 選 學 法 令 , 宏 揚 法 治 精 神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5年1月1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尙未撤銷者外, 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4年9月1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5年1月15日繼續居住者,有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 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4年11月13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 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 民」身分者爲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 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 縣市73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爲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 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爲選舉區,由具 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 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5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 (二)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立法委員選舉票,1張爲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 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1名候選人;另1張爲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 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1個政黨。
- (三)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四)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
- 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五)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
- 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六)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 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七)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倂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八)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 (十)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 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 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
- (十一)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二)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1. 區域 |選示範圖如下:

、原作	主民選舉票圈選示範	圖如下:	2.全國不分區	及僑居	民國外國民選舉票圈
匮選 欄				圏選欄	Θ
號次				號次	號
欄				欄	次
相片				政黨	政
樨	片			標	黨
姓				章	標
名欄				欄	章
	+			政	政
薦	黨			黨夕	黨
推薦政黨欄	名			名稱	名
欄	稱			欄	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區域選舉票爲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爲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爲淺綠色,另「平地原住 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 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爲白色。

址

區別 |編號| 里 別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政黨或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區別 編號 里 別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政黨或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
 - 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 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 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
 - 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 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
 - 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

- 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
 - 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 人爲正犯或共犯者, 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
-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倂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 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
 - 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 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倂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
- 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 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倂科新臺幣五十萬元
 - 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 **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
- 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
- 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
- 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 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
- **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 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
 - 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 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

區別 | 編號 | 里 別

地

址

- 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

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倂處罰

- 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
- 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 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 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 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

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

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

- 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 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 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
- 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 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 察人員爲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 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
- 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
- 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倂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笠∩尼立注禾号黎與甘咚士尼黎人電租八抛取日務主命担力時則地剛

第91	五八次	云委貝選举基隆	市候選人電視公	\	場				
場次	2	1	1	2					
類別	J	區域	選舉	區域選舉					
月		1	1	1					
日			7	12					
星期	1	([<u>y</u>)	(二)					
時間]	下午	七時	下午七時					
地點	1	吉隆有線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	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政見會主	持人	林主任多	 委員永發	林主任委員永發					
監察小組	委員	林召集	人彩雲	林召集人彩雲					
現場直 有線電視		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	限公司(第四頻道)	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頻道)					
	月	1	1	1	1				
重播日期	日	8	10	13	14				
	時間	下午七時							
重播之電視頻		吉隆有線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頻道)	吉隆有線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頻道)	吉隆有線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頻道)	吉隆有線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頻道)				

區別 | 編號 | 里 別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 所

	鱼別 編號 里 別	型 塩	<u>區別</u> 編號 里 別 型 型 型	<u>與別 編號 里 別 地 地 </u>
中正區 1 長潭里 北寧路 369 巷 68 號 (漁民活動中心)	信義區 64 孝德里一	東峰街 154 號 (孝德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27 中和里二 中和路 64 號(中和國小 101 教室)	暖暖區 190 過港里三 過港路 10 巷 102 號(羅傑摩爾社區(下庭)桌球室)
中正區 2 砂子里一 調和街 3 號三樓 (砂子里民活動中心)	信義區 65 孝德里二	福民街 28 號 (馬白滿子女士宅)	中山區 128 中和里三 中和路 85 巷 23 號地下室 (喜市管理中心交誼廳)	暖暖區 191 暖暖里一 暖暖街 281 巷 58 號 (暖暖里民活動中心)
	信義區 66 孝深里一			暖暖區 192 暖暖里二 暖暖街 121 號(暖暖國小禮堂)
中正區 4 砂子里三 觀海街 12 之 46 號 B1(山海觀巴黎會館視聽室)	信義區 67 孝深里二	深澳坑路 170-1 號 (基深宮)	中山區 130 和慶里二 中和路 168 巷 10 弄 37 號 2 樓 (大慶大城活動中心)	暖暖區 193 暖同里一 暖暖街 16 巷 41 號 (暖同里民活動中心)
中正區 5 八斗里 八斗街 57 號 (八斗里民活動中心)	信義區 68 孝岡里	深澳坑路 256-1 號 (孝岡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31 和慶里三 中和路 168 巷 13 弄 37 之 1 號 (龍神廟)	暖暖區 194 暖同里二 東勢街 2 號 (暖暖區公所地下室)
中正區 6 碧砂里 環港街84號1樓(碧砂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69 林泉里	復興街60巷2號(林泉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32 西康里 復興路 24號(西康里民活動中心)	暖暖區 195 暖東里 東勢街 54 之 10 號 (暖東里民活動中心)
中正區 7 新富里一 新豐街 251 巷 2 弄 3 號 3 樓 (新富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70 花崗里	劉銘傳路 11 巷 24 弄 3 號 (花崗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33 西定里 新西街 1 號 (西定國小活動中心)	暖暖區 196 暖西里一 東勢街 26 巷 69 號 (暖西里民活動中心)
中正區 8 新富里二 新豐街 345 之 9 號 (福德宮)	仁愛區 71 虹橋里	劉銘傳路 64 巷 4 號 (巡守隊址)	中山區 134 西華里 西定路 102 號 (西華里民活動中心)	暖暖區 197 暖西里二 暖暖街 350 號 (教師研習中心 1 樓大廳)
中正區 9 新富里三 新豐街 100 號 (八斗高中 402 教室)	仁愛區 72 水錦里	仁二路 53 號(虹橋水錦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35 西榮里 西定路 80 巷 48 號 (西榮里民活動中心)	暖暖區 198 暖西里三 暖暖街 350 號 (暖西國小 1 年級教室)
中正區 10 新豐里一 新豐街 200 號 (碧海擎天社區聯誼廳)	仁愛區 73 智仁里一	仁二路 135 號 (信義國小多功能教室 D)	安樂區 136 新西里 新西街 106 之 1 號〈新西里民活動中心〉	暖暖區 199 碇內里一 暖碇路 15 巷 136 號 (碇內里民活動中心)
中正區 11 新豐里二 新豐街 316 號 (海洋大學世界社區活動中心)	仁愛區 74 智仁里二	仁二路 135 號 (信義國小音樂教室 C)	安樂區 137 西川里 新西街 2 巷 9 號對面〈西川里民活動中心〉	暖暖區 200 碇內里二 源遠路 258 號 (碇內國小 103 班教室)
中正區 12 新豐里三 新豐街 482 號(巴塞隆納社區服務中心休閒館交誼廳)	仁愛區 75 和明里	仁二路 137 巷 2 弄 1 之 3 號 (和明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38 定國里 定國街 11 巷 42 號〈定國里民活動中心〉	暖暖區 201 碇和里一 暖碇路 170 之 1 號 (碇和里民活動中心)
中正區 13 平寮里 和一路 186 號 (平寮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76 忠勇里	愛五路6巷32號(忠勇里民活動中心-舊)	安樂區 139 定邦里 安一路 100 巷 50 號〈定邦里民活動中心〉	暖暖區 202 碇和里二 源遠路 152 巷 75 號 (碇內國中 905 教室)
中正區 14 社寮里 和一路84巷26號(和平國小一年甲班)	仁愛區 77 玉田里	仁三路 32 號(基隆長老教會)	安樂區 140 慈仁里 安一路 177 巷 23 號〈安樂國小綜合教室〉	暖暖區 203 碇和里三 源遠路 152 巷 75 號 (碇內國中 906 教室)
	仁愛區 78 仁德里	孝一路 82-1 號旁《2 樓》(仁德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41 干城里一 安一路 278 巷 31 之 1 號〈干城里民活動中心〉	暖暖區 204 碇祥里一 碇內街 100 號(碇祥里民活動中心)
中正區 16 海濱里 中正路 621 巷 26 號正濱、海濱里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2 樓	仁愛區 79 博愛里一	愛一路8號3樓之7(博愛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42 干城里二 安一路 370 巷 1 號〈基隆市仁愛之家會客室〉	暖暖區 205 碇祥里二 碇內街 315 號 (基隆市福祥松青關懷協會辦公室)
中正區 17 正濱里 中正路 621 巷 26 號正濱、海濱里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80 博愛里二	仁四路 19 巷 13 號 (中泰公寓活動中心)	安樂區 143 永康里一 崇德路 10 巷 22 號〈永康里民活動中心〉	暖暖區 206 碇祥里三 源遠路 152 巷 75 號 (碇內國中 907 班教室)
中正區 18 中正里 中正路 656 巷 146 號(中正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81 福仁里	南榮路 93 巷 1 號 (南榮宮)	安樂區 144 永康里二 安一路 177 巷 23 號〈安樂國小活動中心〉	暖暖區 207 碇祥里四 碇內街 188 號 (好吉市社區一)
中正區 19 中濱里 武昌街 70 巷 23 號(中濱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82 誠仁里	南榮路 161 巷 19 之 1 號 (誠仁里民活動中心)		暖暖區 208 碇安里一 源遠路 277 巷 23 號 (碇安里民活動中心)
中正區 20 建國里一 祥豐街 467 號 (建國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83 吉仁里一	南新街 29 之 6 號《1 樓》(吉仁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46 樂一里 樂一路 91 號 2 樓〈樂一里民活動中心〉	暖暖區 209 碇安里二 源遠路 258 號 (碇內國小 102 班教室)
中正區 21 建國里二 祥豐街 216 號 (正濱國小課程準備室)	仁愛區 84 吉仁里二	南新街 29 之 6 號《2 樓》(吉仁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47 嘉仁里一 樂一路 101 號〈嘉仁里民活動中心〉	暖暖區 210 碇安里三 源遠路 325 巷 119-1 號 (慈安宮辦公室)
中正區 22 砂灣里一 祥豐街 66 號 2 樓 (中正區圖書館左側)	仁愛區 85 育仁里	南榮路 321 號 (南榮國小活動中心)	安樂區 148 嘉仁里二 崇德路 87 之 8 號〈嘉仁宮〉	暖暖區 211 碇安里四 暖碇路 181 號(藝觀天廈社區二樓會議室)
中正區 23 砂灣里二 祥豐街 66 號 2 樓 (中正區圖書館右側)	1	南榮路 393 巷 20 號 (英仁里社區活動中心)		七堵區 212 長興里一 東新街 20 號 (明德國中 - 中正堂)
中正區 24 真砂里 中正路 310 號 (安瀾橋老人活動中心)	仁愛區 87 英仁里二	南榮路 463 巷 5-1 號 (英仁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50 三民里二 安和一街 386 號〈舊三民里民活動中心〉	七堵區 213 長興里二 東新街 25 號(長興里民活動中心)
中正區 25 正砂里一 中正路 211 號一樓 (正砂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88 龍門里	南榮路 134 巷 4 號 (龍門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51 壯觀里一 樂利二街 62 巷 49 號〈八德社區兒童遊戲室〉	七堵區 214 長興里三 東新街 22 號 (基隆商工活動中心)
中正區 26 正砂里二 中正路 211 號地下樓(正砂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89 徳厚里	龍安街 198 巷 6 號《1 樓》(德厚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52 壯觀里二 樂利二街 62 巷 216 號 B1 之 4〈九如社區名人休閒會館〉	七堵區 215 正光里一 南興路 63 巷 8 弄 13 號 (聖耀漢天主堂一)
中正區 27 中砂里 正豐街 50 號(中砂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90 曲水里	龍安街 198 巷 6 號《2 樓》(德水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53 四維里一 安和一街 128-1 號〈四維里民活動中心〉	七堵區 216 正光里二 南興路 63 巷 8 弄 13 號 (聖耀漢天主堂二)
中正區 28 入船里 中正路 166 號 (海關宿舍復興館員工餐廳)	仁愛區 91 崇文里	龍安街 148 號之 1(崇文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54 四維里二 安和一街 29 號〈建德國中 907 教室〉	七堵區 217 正明里一 東新街2號(七堵火車站靠光明路側站前大樓三樓正光里民活動中心)
中正區 29 正船里 中船路 11 號 2 樓 (新船大樓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92 文安里	仁五路 20 號《2 樓》(文安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55 四維里三 安和二街 10 號(地下室停車場)〈安和大街國宅〉	│七堵區│ 218 │正明里二 │東新街2號(七堵火車站靠光明路側站前大樓四樓正明里民活動中心) │
中正區 30 中船里 中船路 11 號 1 樓 (新船大樓三沙灣長壽俱樂部)	仁愛區 93 兆連里	獅球路 25 巷 8 號 (兆連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56 五福里一 樂利三街 34 巷 52 號 2 樓〈五福里民活動中心〉	七堵區 219 富民里一 永富路 37 號(富民里民活動中心 - 舊)
中正區 31 港通里 義一路 87 號 7 樓之 1(港通、正義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94 獅球里	獅球路 6 號 (成功國小舊體育器材室)	安樂區 157 五福里二 樂利三街 34 巷 52 號 1 樓〈五福里民活動中心〉	七堵區 220 富民里二 崇義街 11 號(富民里民活動中心 - 新)
中正區 32 義重里 義二路 224 巷 1 號 (覺修宮)	仁愛區 95 書院里	獅球路 50 號(獅球書院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58 六合里一 樂利三街 205 號〈山海關社區康樂室〉	七堵區 221 永平里一 崇智街 13-1 號 (永平里民活動中心 - 新)
中正區 33 正義里 正義路9號(基督教長老教會基隆中正教會)		光一路 28 號 6 樓 (仁愛區公所 6 樓)	安樂區 159 六合里二 樂利三街 132 巷 2 弄 2 號地下室〈榮華特區地下室〉	七堵區 222 永平里二 永富路 142-1 號(永平里民活動中心 - 舊)
中正區 34 信義里 正義路 72 號車庫	仁愛區 97 朝棟里二	成功一路 133 巷 5 號 (朝棟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60 七賢里一 安和一街 7 號〈建德幼兒園大禮堂〉	七堵區 223 永安里一 崇孝街 48 號(永安里民活動中心)
中正區 35 徳義里 信二路 301 號 (義消總隊 1 樓)	仁愛區 98 光華里一	光一路 28 號 5 樓 (光華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61 七賢里二 安和一街 10 號〈七賢里民活動中心〉	七堵區 224 永安里二 崇孝街 44-1 號(長青活動中心)
信義區 36 仁壽里 信二路 249 號 (仁壽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99 光華里二	成功一路 131 號 1 樓 (安心幼兒園光華分班)	安樂區 162 長樂里一 樂利三街 8 巷 1 號地下三樓〈龍騰社區〉	七堵區 225 八德里一 八德路 70 號(八德里民活動中心)
信義區 37 仁義里 信二路 246 巷 32 號 (仁義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100 明德里	自來街13巷5之2號(明德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63 長樂里二 樂利三街 6 號地下六樓〈民宅〉	七堵區 226 八德里二 大華一路 57 巷 43-4 號 (大華土地公廟)
信義區 38 義昭里 信二路 157 號 (義昭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101 同風里	孝二路 39 號 7 樓 12 室 (同風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64 長樂里三 樂利三街 61 號地下一樓〈天驕社區文康室〉	七堵區 227 自強里 自強路 1 號(自強里民活動中心)
信義區 39 義幸里一 信二路 176 號 1 樓後側 (義幸里民活動中心)	仁愛區 102 文昌里	孝四路 10 號之 1 中山橋下 (文昌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65 鶯歌里一 安樂路二段 164 號 2 樓〈安樂區公所禮堂〉	七堵區 228 泰安里一 泰安路 34 號 (華興國小教學大樓 1 樓 102 三忠教室)
信義區 40 義幸里二 信一路 66 號 (若石幼兒園)	仁愛區 103 新店里	忠二路1-1號(慶安宮新大樓1樓)	安樂區 166 鶯歌里二 安樂路二段 164 號 9 樓〈鶯歌里民活動中心〉	七堵區 229 泰安里二 明德二路 15-51 號(幸福人生社區活動中心)
信義區 41 義民里 信一路6號4樓(義民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04 新建里	成功二路2之1號(新建社區活動中心)	安樂區 167 鶯安里一 麥金路 177 號 1 樓〈橘郡休閒館集會廳〉	七堵區 230 泰安里三 泰和街 57 號(泰安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05 安民里	新民路 37 號 1 樓 (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68 鶯安里二 麥金路 177 號 4 樓才藝教室〈橘郡社區休閒館才藝教室〉	七堵區 231 六堵里一 工建路 104 巷 17-2 號 (六堵里民活動中心)
信義區 43 智慧里 仁一路7巷61號(智慧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06 安平里	中山一路 91 號 1 樓 (安平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69 興寮里一 基金一路 41 號〈興寮里民活動中心〉	七堵區 232 六堵里二 工建北路 1 之 2 號(基隆就業中心六堵分站一樓中庭)
信義區 44 智誠里一 月眉路 120 號(福靈宮)	中山區 107 中山里	中山一路 189 巷 34 號 (太平宮)	安樂區 170 興寮里二 基金一路 112 巷 110 弄 14 之 2 號旁〈龍邸中國社區〉	七堵區 233 堵南里一 大德路 120 號 1 樓(堵南國小自然教室)
信義區 45 智誠里二 月眉路65巷2-1號1樓(智誠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08 民治里	中山一路 219 號 1 樓 (民治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71 外寮里一 基金一路 129 巷 6 之 1 號〈外寮里民活動中心〉	七堵區 234 堵南里二 大德路 120 號 1 樓(堵南國小英語教室)
信義區 46 禮儀里 東明路 77 巷 68 號 (禮儀里辦公處)	中山區 109 中興里	中山二路 11 號(中興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72 外寮里二 基金一路 129 巷 1 號〈外寮里民活動中心旁 - 市立棒球場大廳〉	七堵區 235 長安里一 長安街 31 號(長安里民活動中心)
信義區 47 禮東里 東明路 67 巷 7 號 1 樓 (禮東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10 仁正里	中山二路 109 巷 13 號 (仁正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73 新崙里一 武崙街 203 號〈武崙國小 101 教室〉	七堵區 236 長安里二 長安街 245 巷 29 號 (聖母宮)
信義區 48 信線里一 東信路 322-1 號 (信線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11 健民里	健民街5號(健民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74 新崙里二 武崙街 203 號〈武崙國小 102 教室〉	七堵區 237 堵北里一 福一街 136 號(堵北里民活動中心一樓中庭)
信義區 49 信線里二 正信路 26 號 (東信國小體育館)	中山區 112 通化里	復旦路 10 號 (通化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75 新崙里三 武崙街 203 號〈武崙國小 103 教室〉	七堵區 238 堵北里二 福一街 136 號(堵北里民活動中心一樓教室)
信義區 50 東信里一 東信路 282 號一樓(基隆市立醫院院本部日間照護中心)	中山區 113 居仁里	通仁街 162 號 (居仁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76 武崙里一 基金一路 176-1 號〈孔雀開屏社區〉	七堵區 239 百福里一 福五街 1 號 (百福國中 801 教室)
信義區 51 東信里二 東信路 236 巷 16 號 (東光國小一年級教室)	中山區 114 通明里一	中華路46巷4號(通明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77 武崙里二 基金一路 135 巷 21 弄 45 號地下一樓〈陽光故鄕社區活動中心〉	七堵區 240 百福里二 福五街 1 號(百福國中 805 教室)
信義區 52 東信里三 正信路 227 巷 11 號 (威鎮八方社區 E 棟交誼廳)	中山區 115 通明里二	中華路42號地下室(聯合服務中心)	安樂區 178 武崙里三 基金一路 135 巷 21 弄 18 號一樓〈武崙里民活動中心〉	七堵區 241 百福里三 福五街 1 號 (百福國中 808 教室)
	1			
信義區 53 東光里一 崇法街 20 號 (賀照桂先生宅)	中山區 116 和平里	中山三路 103 巷 82 之 2 號 (橋下活動中心)	安樂區 179 中崙里 基金二路 3 巷 3 號 (中崙里民活動中心)	七堵區 242 實踐里一 百一街 25 號〈五堵國小西餐禮儀教室〉
信義區 54 東光里二 崇法街 133 號地下樓(東光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17 仙洞里	太白街 2 之 3 號 (仙洞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80 内寮里一 武聖街9號〈内寮里民活動中心〉	七堵區 243 實踐里二 百一街 25 號〈五堵國小中餐禮儀教室〉
信義區 55 東明里一 東信路 35 巷 47 號 1 樓 (東明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18 太白里	光華路 7 號 1 樓 [10 號倉庫](太白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81 內寮里二 武聖街 9 號〈內寮里民活動中心長壽俱樂部〉	七堵區 244 實踐里三 百一街 25 號〈五堵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信義區 56 東明里二 東信路 10-2 號 (東安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19 協和里	協和街 150 號(協和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82 內寮里三 武隆街 107 號〈隆聖國小會議室〉	七堵區 245 瑪南里 大成街 1 號〈瑪陵國小六年甲班〉
信義區 57 東安里一 培德路 5 號 (東安里老人活動中心)	中山區 120 文化里	文化路 161 巷 44 之 5 號 1 樓 (文化里民活動中心)	安樂區 183 內寮里四 武隆街 107 號 〈隆聖國小 101 教室 〉	七堵區 246 瑪東里 大同街 29-3 號 (瑪東里民活動中心)
信義區 58 東安里二 培德路2巷19號(張松喬先生宅-原曙光幼稚園)		復興路 259 巷 1 之 1 號 (德安里民活動中心)	暖暖區 184 八西里 八堵路 35-2 號 (八西里民活動中心)	七堵區 247 瑪西里 大華三路 75-1 號(瑪西里民活動中心)
信義區 59 孝賢里一 深澳坑路 2 巷 2 號 (大香港社區管委會交誼廳)	中山區 122 徳安里二	復興路 259 巷 33-2 號地下室 (全民一家)	暖暖區 185 八中里 金華街 204 號 (八中里民活動中心)	七堵區 248 友一里 華新一路 59-1 號(友一里民活動中心)
信義區 60 孝賢里二 教孝街57號(孝賢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23 德和里一	復興路 206 號 2 樓 (德和里民活動中心)	暖暖區 186 八堵里 水源路 4 號 (八堵里民活動中心)	七堵區 249 友二里 華新二路 35-1 號(友二里民活動中心)
信義區 61 孝忠里一 深美街 198 號(深美國小大廳)	H m 172 W/H T			
		復興路 206 號 1 樓 (計區關懷據點 - 原德和托兒所)	暖暖區 187 八南里 源遠路 27 號 (八堵國小二年甲班教室)	
	中山區 124 德和里二	復興路 206 號 1 樓 (社區關懷據點 - 原德和托兒所)	暖暖區 187 八南里 源遠路 27 號 (八堵國小二年甲班教室) 暖暖區 188 渦港里一 渦港路 54 號 (渦港里民活動中心)	
信義區 62 孝忠里二 深溪路 3-5 號旁(孝忠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24 德和里二 中山區 125 德和里三	復興路 212 巷 19 弄 4 號 (自立幼兒園)	暖暖區 188 過港里一 過港路 54 號 (過港里民活動中心)	
	中山區 124 德和里二 中山區 125 德和里三			

踴

躍

投

重

慎

卷

選

勿

用

私

章